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l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12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3年5月25日至6月2日在桃園市中壢網球場舉辦
「中華民國113年四維膠帶盃第57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，
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6日網協字第1130000110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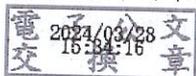
(六)旨揭競賽規程涉及肖像授權之規定，請依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。

(七)旨揭賽事參賽獎金倘支用本署補助經費，請報署審查核定後，始得支給核發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請到總務課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0329

10-42